

常年期第六主日
格前 10:31-11:1

讀經一 肋 13:1-2,45-46
讀經二 格前 10:31-11:1
福音 谷 1:40-45

釋義

保祿以三重辯解式來總結他在 8-10 章所述說的，有關飲、食和行爲的問題。祖先在曠野所喝的，是來自上主，但有一部份人卻朝拜邪神（10:4-8）；「食」的疑惑牽涉信友可否吃曾拜祭邪神的肉的問題（8:1-4,10:28）。明顯地，保祿要求他的弟兄無論作何事，均以愛德和上主的光榮作前題（10:25-31）。保祿用光榮一詞，表達上主的自我啓示。「爲光榮天主而作」（31）就是讓自己的行爲反映出天主的美善，猶如聖子耶穌接受了那充滿屈辱的十字架，彰顯了天父的慈愛（若 13:31-32）。所以我們在吃、喝、行爲上，是以同行者的救恩作爲準則，這些同行者，包括了猶太人（參閱 9:20）和希臘人（參閱 10:32），他們在「天主的教會」（32）內合而爲一。這些都是保祿經常接觸的人，所以他要求格林多人在生活上避免衝擊這些人中的軟弱者，而成爲這些人在救恩方面的障礙（32）。

保祿要求格林多人效法他，並以自己的名譽來作議題——「如我一樣」（33），爲服侍福音，放棄受供養的權利（9:4）。不求自己的利益，只求大眾的利益（33），「自己」和「大眾」成爲一個對比。「利

益」是表示在靈魂上賺取的好處，這也是保祿的辯護主題：不為自己的好處，卻為大眾尋求靈魂的好處。這是保祿主要的工作。他的工作只是效法基督而已，也渴望格林多人效法他（11:1）。保祿不是自大，而是想把自己從耶穌得來的新生命，傳給格林多的信徒。「效法」是精神生命的延續。

生活實踐

在先祖的日子，對被視為不潔的癩病人採取放逐政策，趕他們離開社區（讀經一）。但耶穌來到世界，以他的純潔無罪淨化了一切；祂治癒這些需要幫助的人。他們是社會上的弱者，耶穌改變了他們的命運，使他們可以再次融入社會，過新的生活。保祿效法了基督的榜樣，所做的一切，不但為所有的人，也特別為弱小者，這都是為光榮天主。所以，我們的言行舉止，不應只求自己的利益，也叫人可以得到天國的利益（10:23-24）。